

目录(C)	索引(N)	搜索(S)	收藏夹(I)
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告			
总说明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章 桩基工程			
第四章 砌筑工程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第九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第十章 措施项目			
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总说明			
土石方工程			
0.1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管网工程			
水处理工程			
路灯工程			
钢筋工程			
措施项目			
吉林省市政维护工程计价定额			
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计价定额			
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			
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补充定额章节说明			
吉建造【2021】3号			
吉建造【2021】6号			
关于执行《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			
关于预拌砂浆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十二、冻土开挖按设计图示尺寸开挖面积乘厚度以天然冻土体积计算。

十三、挖淤泥流砂，以实际挖方体积计算。

十四、人工挖(含爆破后挖)冻土，按设计图示尺寸，另加工作面宽度，以体积计算。

十五、岩石爆破后人工清理基底与修整边坡，按岩石爆破的规定尺寸(含工作面宽度和允许超挖量)以面积计算。

十六、回填及其他。

1. 平整场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

2. 基底钎探，以垫层(或基础)底面积计算。

3. 原土夯实与碾压，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尺寸，以面积计算。

4. 回填，按下列规定，以体积计算：

(1)沟槽、基坑回填，按挖方体积减去设计室外地坪以下建筑物、基础(含垫层)的体积计算。

(2)管道沟槽回填，按挖方体积减去管道基础和直径500及500以上管道折合回填体积计算。

管道折合回填体积表(m³/m)

管道	直接(mm以内)					
	500	600	800	1000	1200	1500
混凝土管及钢筋混凝土管道内径	0.33	0.45	0.76	1.14	1.63	2.55
其他材质管道公称直径	0.22	0.31	0.54	0.83	1.19	1.84

(3)房心(含地下室室内)回填，按主墙间净面积(扣除连续底面积2m²以上的设备基础等面积)乘以回填厚度以体积计算。

(4)场区(含地下室顶板以上)回填，按回填面积乘以平均回填厚度以体积计算。

十七、土方运输，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挖土总体积减去回填土(折合天然密实体积)，总体积为正，则为余土外运；总体积为负，则为取土内运。

余土体积=挖土体积-回填土体积÷夯填系数(0.87)或松填系数(1.08)